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 泽昌律师
ZECHANG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2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0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7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8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61
十一、结论意见.....	62
第三节 签署页	6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方硕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际智能/标的公司	指	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烟台中际	指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方硕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方硕科技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2022年9月23日签署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方硕科技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本协议签署日始（包括签署日当日）至交割日止（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基准日起（不包括基准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方硕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圆开评报

		字[2022]第000253号)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第6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圆开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方硕科技的委托，担任方硕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硕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

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与原件、正本与副本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就本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证登北京分公司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方硕科技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查阅了方硕科技与中际控股于2022年9月2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 查阅了方硕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材料；

4. 查阅了本次重组方硕科技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5. 查阅了《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号）；

6. 查阅了《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253号）；

7. 查阅了《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227号）；

8. 查阅了中际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方硕科技、中际控股和烟台中际的工商信息；

10. 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

（一）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方硕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际控股持有的中际智能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方硕科技拟按照1.00元/股的价格向中际控股发行33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2.28%。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智能将成为方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方硕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中际控股将持有方硕科技342,059,0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方硕科技股本总额的95.65%。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际控股，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际智能100%的股权，交易方式为方硕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际控股购买标的资产。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497,329,503.69元，净资产为297,377,619.98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366.4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3,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方硕科技拟按照1.00元/股的价格向中际控股发行33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

(1)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9227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588,767.09元，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8,406.7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5,692.08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2) 本次发行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 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际控股。

(4)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330,0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92.28%。

(5) 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进行新股票发行时，不安排股东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如公开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因此，本次发行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中际控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控股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方硕科技新增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方硕科技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方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中际控股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方硕科技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自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方硕科技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方硕科技即享有标的资产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中际控股应当确保在过渡期内中际智能保持经营的连贯性。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当日）为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归属期间内中际智能实现的盈利由方硕科技享有，中际智能遭受的亏损由中际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60日内，方硕科技可适时提出对中际智能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如方硕科技进行审计且在损益归属期间出现亏损的，中际控股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方硕科技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所签署相关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交易双方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本次交易并取得股转系统批准备案函后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基准日，中际控股为方硕科技的第一大股东，烟台中际为中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中际为方硕科技的第二大股东，中际控股及其控制的烟台中际能对方硕科技实施控制，中际控股为方硕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挂牌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前述挂牌公司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9227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88,767.09元，净资产为-1,918,406.77元。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497,329,503.69元，净资产为297,377,619.98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公司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0,0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应以资产总额和成

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高于成交金额，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的总资产497,329,503.69元为计算标准；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应以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低于成交金额，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的成交金额330,000,000.00元为计算标准。对于总资产指标，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占方硕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84469.65%，对于净资产指标，本次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占方硕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201.77%。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经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共有股东29名。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200人，本次重组需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中际控股为方硕科技的第一大股东，烟台中际为中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中际为方硕科技的第二大股东，中际控股及其控制的烟台中际能对方硕科技实施控制，中际控股为方硕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际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修，持有中际控股52.0644%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硕科技控股股东仍为中际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修，故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

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就本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方硕科技、中际控股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实地前往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中际控股的工商变更明细表；

2. 查阅了中证登北京分公司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方硕科技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3.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查阅了股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方硕科技和中际控股的工商信息；

5. 查阅了方硕科技的机构股东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关于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要求的承诺函》；

6. 查阅了中际控股出具的《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非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承诺函》及《关于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及中际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提供资料及个人诚信的承诺函》；

7.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index/>）查询方硕科技的机构股东及交易对方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了中际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涉嫌犯罪、重大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方硕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9.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

（一）方硕科技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4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576638891A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戚志杰，注册资本为2,76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宇路63号，公司营业期限为2011年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汽车养护用品、环保节能产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革制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股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58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2月3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方硕科技，证券代码：831606。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方硕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中际控股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际控股现持有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1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1706399244W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伟修，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烟台龙口

市诸由观镇北，公司营业期限为1999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8日，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电子、电器设备，包装机械及制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均为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基准日，中际控股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修	1041.29	52.06
2	王晓东	385.50	19.28
3	臧志明	78.71	3.94
4	王柏林	65.00	3.25
5	王策胜	60.00	3.00
6	戚志杰	60.00	3.00
7	张兆卫	55.00	2.75
8	戚积常	30.00	1.50
9	姜焕林	21.50	1.08
10	王进	20.00	1.00
11	刘学松	20.00	1.00
12	李光顺	17.00	0.85
13	姜维顺	16.00	0.80
14	戚志平	15.00	0.75
15	张谦道	10.00	0.50
16	程军	10.00	0.50
17	张业贞	10.00	0.50
18	李光寅	10.00	0.50
19	姜强祖	10.00	0.50
20	赵波	9.00	0.45
21	刁庆梅	9.00	0.45
22	成学虎	8.00	0.40
23	曲景浩	6.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姜立才	5.00	0.25
25	梁颐科	5.00	0.25
26	姜福全	5.00	0.25
27	高华	4.00	0.20
28	臧伟	4.00	0.20
29	辛秀杰	4.00	0.20
30	张强	3.00	0.15
31	李成训	3.00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中际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中际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核查

1.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9名，其中机构股东为中际控股、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余均为自然人

股东。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其它机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产生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并非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亦非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4.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二十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规定：“一、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人数不受35人限制。二、上述发行对象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不得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际控股。经核查，截至基准日，中际控股的实收股本2,000万元，符合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条件。中际控股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特定对象”的范围。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截至基准日，方硕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方硕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材料、中际控股就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材料、股东会会议材料、中际智能就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2.查阅了《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3.查阅了方硕科技与中际控股于2022年9月2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查阅了《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经核查：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方硕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253号）的议案》；

（6）《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号）的议案》；

（7）《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戚志杰、张兆卫就上述（1）-（7）、（9）-（11）议案回避表决。所有上述议案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 000253 号）的议案》；

（6）《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 号）的议案》；

（7）《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所有上述议案均已经过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13日，中际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2年9月23日，中际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的议案》。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23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方硕科技购买中际控股持有的中际智能100.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方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批准备案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

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经方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就本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方硕科技与中际控股于2022年9月2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查阅了《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2022年9月23日，方硕科技与中际控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主体均具备签署并履行协议的权利及能力，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中载明了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对价支付、股份发行及认购、股份锁定期、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税费、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宜，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问题解答（四）》所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双方均具备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体资格, 该等协议系双方自愿签订, 意思表示真实, 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 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就本小节内容,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际智能的《营业执照》及《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 实地前往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中际智能全套工商档案;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中际智能工商信息。

经核查:

截至基准日, 中际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EXKTH30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年报情况	2021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基准日，中际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际控股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就本小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际智能的《营业执照》及《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 实地前往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中际智能全套工商档案；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中际智能工商信息、债权人通知文件、说明及减资公告；
4. 查阅了中际旭创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
5. 查阅了中际旭创2017年11月27日及2021年11月27日签署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中际控股2022年5月11日签署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6. 查阅了XYZH/2017JNA20212号《专项审计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00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XYZH/2021JNAA20204号《审计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00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烟银会验字（2022）01号”验资报告；
7. 查阅了中际智能实缴注册资本的银行凭证；
8. 查阅了中际旭创与中际控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山东省龙口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9. 查阅了中际控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10. 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

1.2017年11月，中际智能设立

2017年11月20日，中际智能取得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的“（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0661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中际旭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际’，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承接目前本公司所拥有的与电机绕组制造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公司电机绕组制造业的生产经营将全部由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际开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及备忘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11月27日，中际旭创签署《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制定并通过了《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8日，中际智能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在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1MA3EXKTH30。中际旭创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中际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及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7年12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7JNA20212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按截至2017年10月31日进行审计，净资产账面净值为51,847.86万元。

2017年12月13日，中际旭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根据划转方案，中际旭创拟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账面净值51,847.86万元划转至中际智能。中际旭创将以实际划转日按账面净值划转，并据

实对划入后的资产予以调整。本次拟划出的资产和债务为中际旭创与电机绕组制造业务有关的资产、债务、业务资源与知识产权。

2017年12月29日，中际旭创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中际旭创于2018年1月起将上述资产陆续划转给中际智能，并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账户存款50,000,000.00元作为其注册资本（该行存款总额为113,548,578.52元，剩余的63,548,578.52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产划转已经完成。

2.202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XYZH/2021JNAA20204号《审计报告》，中际智能净资产为492,597,440.21元。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际智能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21]第00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际智能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0,223.48万元。

2021年12月16日，中际旭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和需求，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一致同意以评估值50,223.48万元作为定价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230万元”。关联董事王伟修及王晓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际旭创与中际控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山东省龙口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中际智能100%股权转让至中际控股，协议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条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3.1条约定，受让方自交割日起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身份，以及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交割日应满足的条件包括取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双方合法签署协议并生效、受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签署完毕转让所需工商变更文件和股东决定、向受让方提供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原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复印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

程或章程修正案。其中首期转让款为股权转让款的30%，即15,069.00万元。

2021年12月27日，中际旭创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27日，中际旭创签署《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截至2021年12月28日，中际智能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际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及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协议约定，中际控股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5,120.00万元，剩余转让款应于2022年12月16日前支付完毕。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际控股已合法取得中际智能股东身份及对应的权利义务。

3.2022年5月，中际智能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5月11日，中际控股签署《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中际智能注册资本减少为3,00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中际智能针对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于2022年5月13日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经济导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并通知了债权人。

2022年6月27日，烟台银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减资的执行情况出具“烟银会验字（2022）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7日，中际智能已减少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减少中际控股出资2,000.00万元，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相符。

2022年6月28日，中际智能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后中际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及资产
合计		3,000.00	100.00	-

（三）业务情况

就本小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际智能的《营业执照》及《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 2.查阅了中际智能持有的资质证书及续期证明文件；
- 3.查阅了《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号）；
- 4.就中际智能的主营业务访谈了中际智能财务部负责人。

经核查：

1.经营范围

（1）中际智能经营范围及变更

2017年11月28日，中际智能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在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1MA3EXKTH30，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电机制造装备及电机、电工及电子装备、机床、机器人及相关功能部件,生产智能化生产线及系统、环保设备设施，上述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自有资产的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6月19日，中际旭创签署《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中际智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设计、生产电机制造装备及电机、电工及电子装备、机器人及相关功能部件，生产智能化生产线及系统、环保设备设施，上述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自有资产的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27日，中际控股签署《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中际智能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中际智能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机定子绕组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基准日，除《营业执照》外，中际智能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际智能目前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编号为“02422Q32081267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电工机械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服务。包括：槽绝缘成形插入机、绕线机、嵌线机、整形机、绑扎机、线圈压紧机、数控绕嵌线组合机、绕嵌整组合机、智能生产线、高效电机定子绕组平台化自动制造成套设备研制、第二代扁线电机制造装备（应用在家用电器电机、工业电机、汽车驱动电机、汽车发电机、泵类电机、工具类电机等电机绕组制造装备）”，有效期至2025年8月29日。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际智能目前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编号为“02422S32080733R1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电工机械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服务。包括：槽绝缘成形插入机、绕线机、嵌线机、整形机、绑扎机、线圈压紧机、数控绕嵌线组合机、绕嵌整组合机、智能生产线、高效电机定子绕组平台化自动制造成套设备研制、第二代扁线电机制造装备（应用在家用电器电机、工业电机、汽车驱动电机、汽车发电机、泵类电机、工具类电机等电机绕组制造装备）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8月29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际智能目前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编号为“02422E32080800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覆盖

范围：“电工机械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服务。包括：槽绝缘成形插入机、绕线机、嵌线机、整形机、绑扎机、线圈压紧机、数控绕嵌线组合机、绕嵌整组合机、智能生产线、高效电机定子绕组平台化自动制造成套设备研制、第二代扁线电机制造装备（应用在家用电器电机、工业电机、汽车驱动电机、汽车发电机、泵类电机、工具类电机等电机绕组制造装备）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8月29日。

（4）高新技术企业

中际智能目前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8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70002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中际智能已于2022年6月9日提交续期申报，目前处于已受理阶段。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际智能目前持有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1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218639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覆盖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

（6）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际智能目前持有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9日核发的编号为“JY33706810097239”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覆盖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8日。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际智能目前持有2020年5月27日登记的编号为“91370681MA3EXKTH30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5月26日。

（8）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际智能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2021年7月30日颁发的编号为“鲁YAQBGSMIII202130082”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7月。

（9）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际智能目前持有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165IP220580R0M”的《知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范

围：“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2025年6月1日。

（四）主要资产

就本小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针对标的公司土地房产，查阅了标的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实地调查相关资产情况，并前往龙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取得了《不动产证信息查询证明》；

2. 查阅了标的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并实地查看了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3. 查阅了标的公司现拥有的专利证书、实用新型证书、专利及实用新型的缴费凭证及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网络核查；

4. 查阅了标的公司与中际旭创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综合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进行网络核查；

5. 查阅了标的公司现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网络核查；

6. 查阅了标的公司现拥有的域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网络核查；

7. 查阅了中际智能设立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7JNA20212 号《专项审计报告》，实地查看核查标的资产拥有生产经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查阅公司出具书面的确认；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中际智能工商信息；

9. 查阅了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烟台分部《营业执照》，并访谈了中际智能财务部负责人。

经核查：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基准日，中际智能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3宗，土地总面积137,418.0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书	用途	土地类型	面积 (m ²)	坐落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中际智能	鲁(2022)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27991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0,927.00	龙口市诸由观镇工业园	2010.12.28-2060.12.27	无
2	中际智能	鲁(2022)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27980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6,499.00	龙口市诸由观镇工业园	2010.12.28-2060.12.27	无
3	中际智能	鲁(2022)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27998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9,992.00	龙口市诸由观镇工业园	2010.12.28-2060.12.27	无

2.自有房产

截至基准日，中际智能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3处，建筑总面积56,393.9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权属证书	用途	面积 (m ²)	坐落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际智能	鲁(2022)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27991号	办公/车库/车位/其它	10,169.09	龙口市诸由观镇工业园	2010.12.28-2060.12.27	自建	无
2	中际智能	鲁(2022)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27980号	集体宿舍/工业/其它	10,752.53	龙口市诸由观镇工业园	2010.12.28-2060.12.27	自建	无
3	中际智能	鲁(2022)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27998号	工业/其它	35,472.28	龙口市诸由观镇工业园	2010.12.28-2060.12.27	自建	无

3.租赁房产

截至基准日，中际智能存在向第三方租赁使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烟台鸿安实业有限公司	烟国用 (2007) 第50400号	工厂	1,008	2021.6.10- 2026.6.9	234,840.00 /年
2	烟台新科钢结构有限公司	烟房权证 开字第 107042号	研发中心	154	2022.5.1- 2024.4.30	32,340.00/ 年

4. 知识产权

(1) 专利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基准日，中际智能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

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定子嵌线动力装置	发明	CN200610070539.X	2006-11-24	2026-11-23
2	过桥、钩剪线装置	发明	CN200910017007.3	2009-07-09	2029-07-08
3	模具升降驱动机构	发明	CN200910017015.8	2009-07-09	2029-07-08
4	整形块涨线机构	发明	CN200910017017.7	2009-07-09	2029-07-08
5	转盘式整形块缩放机构	发明	CN200910017006.9	2009-07-09	2029-07-08
6	绕线模间距自动调整装置	发明	CN200910017034.0	2009-07-09	2029-07-08
7	扩涨板扩张机构	发明	CN200910017018.1	2009-07-09	2029-07-08
8	槽楔成型装置	发明	CN201110007328.2	2011-01-07	2031-01-06
9	定子压紧装置	发明	CN201110007326.3	2011-01-07	2031-01-06
10	绕线模防转装置	发明	CN201110007270.1	2011-01-07	2031-01-06
11	内涨模快换机构	发明	CN201110007303.2	2011-01-07	2031-01-06
12	外整形模快换机构	发明	CN201110007288.1	2011-01-07	2031-01-06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3	托盘步进送入装置	发明	CN201110007315.5	2011-01-07	2031-01-06
14	抖线装置	发明	CN201110007278.8	2011-01-07	2031-01-06
15	推杆保护装置	发明	CN201210441595.5	2012-10-20	2032-10-19
16	一种电机定子针式绕线机上的涨线装置	发明	CN201210415288.X	2012-10-26	2032-10-25
17	一种电机定子针式绕线机上的线头处理装置	发明	CN201210415310.0	2012-10-26	2032-10-25
18	一种电机定子针式绕线机上的行程自动调整装置	发明	CN201210521130.0	2012-12-07	2032-12-06
19	嵌线走纸板组件及定刀快换装置	发明	CN201210522585.4	2012-12-08	2032-12-07
20	一种多线无交叉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438016.1	2013-07-23	2023-07-22
21	一种绕线机使用的过桥、钩剪线装置	发明	CN201310309122.4	2013-07-23	2033-07-22
22	一种汽车电机波形绕线机上的绕线装置	发明	CN201310733549.7	2013-12-27	2033-12-26
23	一种绕线引线头夹紧装置	发明	CN201310733438.6	2013-12-27	2033-12-26
24	一种槽绝缘保护的整形齿块装置	发明	CN201310755638.1	2013-12-30	2033-12-29
25	自动线头处理装置	发明	CN201410825258.5	2014-12-27	2034-12-26
26	直流变频电机定子线圈内孔及槽绝缘整形装置	发明	CN201410825257.0	2014-12-27	2034-12-26
27	一种波形绕线机上的定长送线装置	发明	CN201410825256.6	2014-12-27	2034-12-26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28	双锥面扩涨板机构	发明	CN201410825260.2	2014-12-27	2034-12-26
29	合成运动轨迹的夹紧机械手	发明	CN201410825255.1	2014-12-27	2034-12-26
30	一种电机定子波形绕线机上的线圈压线成形装置	发明	CN201410832575.X	2014-12-29	2034-12-28
31	一种电机定子插槽机无折边槽绝缘纸成型装置	发明	CN201410847506.6	2014-12-29	2034-12-28
32	一种绕线机用线圈末端线头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521094339.9	2015-12-26	2025-12-25
33	V型切角槽楔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521094326.1	2015-12-26	2025-12-25
34	定子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521094333.1	2015-12-26	2025-12-25
35	一种电机定子槽楔切口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521094328.0	2015-12-26	2025-12-25
36	钩爪快速止动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521094329.5	2015-12-26	2025-12-25
37	快速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521094331.2	2015-12-26	2025-12-25
38	定子线圈端部整形块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521094330.8	2015-12-26	2025-12-25
39	夹具快换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521094332.7	2015-12-26	2025-12-25
40	弹簧式槽楔绝缘纸存储装置	发明	CN201510986642.8	2015-12-26	2035-12-25
41	快速调整叠厚的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620950571.6	2016-08-27	2026-08-26
42	精密走线涨线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620950629.7	2016-08-27	2026-08-26
43	变频电机定子骨架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956647.6	2016-08-29	2026-08-28
44	绕线模分段收缩装置	发明	CN201610743072.4	2016-08-29	2036-08-28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45	切冲纸及推纸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963575.8	2016-08-29	2026-08-28
46	线模长度自动调整机构	发明	CN201610737720.5	2016-08-29	2036-08-28
47	线嘴伸缩排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974292.3	2016-08-30	2026-08-29
48	槽楔推杆防断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620974849.3	2016-08-30	2026-08-29
49	波形绕嵌线多工位保护齿自动开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739970.9	2017-12-14	2027-12-13
50	电机定子嵌线机上的推纸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739914.5	2017-12-14	2027-12-13
51	多线并绕的绕组引线头无交叉夹紧扭转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739986.X	2017-12-14	2027-12-13
52	无限位块的柔性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739974.7	2017-12-14	2027-12-13
53	人工位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739975.1	2017-12-14	2027-12-13
54	活动插纸模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721739915.X	2017-12-14	2027-12-13
55	嵌线模具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739931.9	2017-12-14	2027-12-13
56	夹紧机械手	实用新型	CN201721739984.0	2017-12-14	2027-12-13
57	多线并绕的绕组无交叉排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739987.4	2017-12-14	2027-12-13
58	波形绕线机反绕线夹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739969.6	2017-12-14	2027-12-13
59	一种可转换定子工位的保护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86991.4	2018-08-10	2028-08-09
60	一种推料杆安全快换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287059.3	2018-08-10	2028-08-09
61	一种定位器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86990.X	2018-08-10	2028-08-09
62	一种送料压纸辊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86446.5	2018-08-10	2028-08-09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63	绕线模同心绕线自动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86719.6	2018-08-10	2028-08-09
64	铁芯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86992.9	2018-08-10	2028-08-09
65	多功能机械手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286993.3	2018-08-10	2028-08-09
66	一种三相电机定子自动分度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86710.5	2018-08-10	2028-08-09
67	针程自动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86447.X	2018-08-10	2028-08-09
68	一种定子套环快速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86973.6	2018-08-10	2028-08-09
69	一种槽绝缘保护齿自适应定子叠厚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286448.4	2018-08-10	2028-08-09
70	一种推杆高度自动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86709.2	2018-08-10	2028-08-09
71	一种快速调节切缺口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2214458.8	2019-12-12	2029-12-11
72	散片定子叠厚补偿加减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2214474.7	2019-12-12	2029-12-11
73	定子夹取翻转机械手	实用新型	CN201922214469.6	2019-12-12	2029-12-11
74	散片定子涨爪式机械手	实用新型	CN201922214460.5	2019-12-12	2029-12-11
75	电机定子卧式槽楔扩涨机	实用新型	CN201922214466.2	2019-12-12	2029-12-11
76	定子叠厚不合格品检测排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2214526.0	2019-12-12	2029-12-11
77	一种变频电机插槽机送纸通道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2244920.9	2019-12-16	2029-12-15
78	一种绝缘纸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922245395.2	2019-12-16	2029-12-15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79	一种高精度两轴运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2244919.6	2019-12-16	2029-12-15
80	一种转盘驱动式绝缘纸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922321402.2	2019-12-19	2029-12-18
81	一种绕线机用低成本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2321447.X	2019-12-19	2029-12-18
82	一种电机定子自动上下料、随进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915990.5	2020-12-08	2030-12-07
83	一种扁线电机O型槽绝缘纸自动成型插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916008.6	2020-12-08	2030-12-07
84	一种扁线发卡线圈与定子铁芯自动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964879.5	2020-12-12	2030-12-11
85	一种扁线电机线圈扭转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2959866.9	2020-12-12	2030-12-11
86	一种定子端盖自动上料定位传送压装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2965979.X	2020-12-13	2030-12-12
87	一种绕线行程自动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2976068.7	2020-12-14	2030-12-13
88	一种用于绕线机的伺服张力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2978436.1	2020-12-14	2030-12-13
89	一种回拉式切纸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975396.5	2020-12-14	2030-12-13
90	一种定子扭转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3031452.6	2020-12-16	2030-12-15
91	一种针式绕线机过桥钩线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3062354.9	2020-12-18	2030-12-17
92	一种针式绕线机凸轮摆动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3063870.3	2020-12-18	2030-12-17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93	一种变频空调冰箱定子隔相纸插入凸轮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3076857.1	2020-12-19	2030-12-18
94	一种绕线机旋转过桥钩剪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3076749.4	2020-12-19	2030-12-18
95	一种多功能单轴机械手	实用新型	CN202023119753.4	2020-12-23	2030-12-22
96	一种定子扭转并焊接的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3153330.4	2020-12-24	2030-12-23
97	一种粗线径多线并绕夹线扭转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459912.7	2021-06-30	2031-06-29
98	一种大功率定子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459921.6	2021-06-30	2031-06-29
99	一种定子槽绝缘成形插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459906.1	2021-06-30	2031-06-29
100	一种自动适应不同定子叠厚绕线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121459894.2	2021-06-30	2031-06-29
101	一种扁线电机齐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971974.6	2021-08-21	2031-08-20
102	一种针嘴摆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971973.1	2021-08-21	2031-08-20
103	一种扁线电机导线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971971.2	2021-08-21	2031-08-20
104	一种方型槽绝缘纸顺序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971976.5	2021-08-21	2031-08-20

（2）商标

根据中际智能与中际旭创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中际旭创将第1757452号、第10211895号、第10211970号、第10204363号、第10166087号、第635576号、第10185649号、第10188156号、第10170740号、第28476299号、第10176845号、第10177159号、第10177490号等注册商标权转让至中际智能，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前，中际旭创授权中际智能独占许可使用上述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尚未完成变更手续。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基准日，中际智能取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日期
1	2018SR1088539	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定子绕组制造数字化装备系统	V1.0	2018-12-28
2	2020SR1675993	高功率多领域变频电机定子绕组智能装备系统	V1.0	2020-11-28
3	2020SR1675992	水泵电机定子嵌线数字化装备系统	V1.0	2020-11-28
4	2021SR1212951	电动汽车电机定子智能绕组设备系统	V1.0	2021-08-17
5	2021SR1252187	高效电机定子绕组平台化自动制造成套设备控制系统	V1.1	2021-08-24
6	2021SR1563742	RK6-1236 两绕一嵌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21-10-26

(4) 域名

截至基准日，中际智能取得授权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zhongji.cc	2003-3-17	2023-3-17
2	中际.cn	2004-7-12	2029-7-12
3	中际.中国	2004-7-12	2029-7-12
4	中际.公司	2014-6-21	2029-6-21
5	中际.网址	2015-1-6	2029-1-6
6	中际智能.中国	2020-1-21	2030-1-21
7	中际装备.中国	2020-1-21	2030-1-21
8	zhongji-china.com	2020-7-29	2029-7-29
9	china-zhongji.com	2020-7-31	2029-7-31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基准日，中际智能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中际旭创划转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中际智能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账面原值（元）
1	PVTS2.2金属陶瓷PVD超硬涂层设备	机器设备	8,251,986.08
2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7,162,630.00
3	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节能电机”自动生产线项目)	机器设备	6,226,581.20
4	全磨磨床F12R	机器设备	5,587,229.52
5	龙门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5,204,634.42
6	仿形磨床FD7-R-S1	机器设备	4,409,649.61
7	磨刀机	机器设备	4,397,256.45
8	仿形磨床F10R	机器设备	4,201,822.79
9	五轴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2,624,520.87
10	3D测量系统	机器设备	2,310,359.00
11	数控激光切割机(“节能电机”自动生产线项目)	机器设备	2,222,222.25
12	龙门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997,078.67
13	扁形仿形磨床HF50RD(5308)	机器设备	1,778,446.39
14	扁形仿形磨床HF50RD(5476)	机器设备	1,778,446.39
15	卧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577,940.23
16	卧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567,102.56
17	抛光设备Turbo-FlocRosler	机器设备	1,465,752.16
18	抛光设备Turbo-FlocRosler	机器设备	1,465,752.16
19	数控五轴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457,521.38
20	真空渗碳油淬炉	机器设备	1,393,581.40
21	数控强力成形磨床	机器设备	1,264,957.28
22	卧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258,392.38
23	卧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258,392.37
24	数控强力成形磨床	机器设备	1,232,758.56
25	卧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199,330.16
26	数控滚齿机(“节能电机”自动生产线项目)	机器设备	1,196,581.25
27	钻铣床MCX450	机器设备	1,172,601.73
28	数控龙门导轨磨床	机器设备	1,158,846.13

序号	名称	类别	账面原值（元）
29	喷涂设备	机器设备	1,142,109.92
30	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099,871.78

6.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际智能除设立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烟台分部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烟台分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烟台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94UFGH2Q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广州路2号34号厂房
负责人	于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7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五）对外担保

就本小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号）；
- 2.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3.访谈了中际智能财务部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

经核查：

截至基准日，中际智能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重大债权债务

就本小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标的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
- 2.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3.查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
- 4.向公司现有账户的开户银行、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

经核查：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基准日，中际智能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ZJ.CG20210816.08	山东众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线（改造）	5,071,400.00	2021-8-16
2	ZJ.CG20211228.11	山东中际钷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传输线	19,809,000.00	2021-12-28
3	ZJ.CG20220506.08	山东中际钷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传输线	20,170,000.00	2022-5-6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基准日，中际智能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211016062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芯上线机器人系统、绕嵌线组合机、托盘传输线体等	37,620,000.00	2021-11-6
2	2110280321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驱220径新平台电机定子线	23,900,000.00	2021-11-5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3	220428082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压缩机半自动线	21,696,000.00	2022-4-7
4	220107082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压缩机半自动线、静盘自动线	21,300,500.00	2021-12-29
5	2112160121	南京乐金麦格纳易驱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FiskerMidPlus定子制造部分设备	13,498,980.00	2022-3-2
6	2108110721	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C&G系列电机自动生产线	11,978,000.00	2021-9-26
7	2203290221	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冰箱压缩机定子智能生产线德国ESJK.2	9,000,000.00	2022-4-7
8	2203290222	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冰箱压缩机定子智能生产线德国ESMD.2	9,000,000.00	2022-4-7
9	2201200321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巨一300KW定子设备线	8,880,000.00	2022-1-20
10	2201280721	威乐（常州）水泵有限公司	绕线设备一批	8,791,400.00	2022-1-28
11	20072364-4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8#定子自动化生产线设备4极160/180	8,160,000.00	2020-7-31
12	20072362-4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4#定子自动化生产线设备2极	7,990,000.00	2020-7-31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公司	160/180		
13	20072364-3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7#定子自动化生产线设备4极 112/132	7,225,000.00	2020-7-31
14	2108030321	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	F3代定子生产线	7,120,000.00	2021-8-3
15	2110250121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定子100型号自动化线体、定子90型号模具	6,980,000.00	2021-11-18
16	20072362-3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3#定子自动化生产线设备2极 112/132	6,975,000.00	2020-7-31
17	2105190821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大型电机定速生产线(自动上下料)	6,960,000.00	2021-6-7
18	2111260721	山东双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定子组装线（非标定制）	6,950,000.00	2021-11-26
19	20072364-2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6#定子自动化生产线设备4极 90/100	6,265,000.00	2020-7-31
20	20072362-2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2#定子自动化生产线设备2极 90/100	6,175,000.00	2020-7-31
21	2203220821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绕嵌组合机、双头绑扎机、绕嵌组合机等	6,100,000.00	2022-3-28
22	20072364-1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5#定子自动化生产线设备4极 71/80	6,070,000.00	2020-7-31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23	2108100921	埃马克 （中国） 机械有限 公司太仓 分公司	BMW差速器装 配线(改造) 21148452	5,966,400.00	2021-7-30

3.银行借款

截至基准日，中际智能存在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及币种	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是否逾期	担保合同号（如有相应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请说明保证，抵押或质押）	担保提供者（即担保人）	担保（抵押、质押物）登记证号
1	龙农商行营业部流借字 2022 年第 0062 号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4.05 %	2022.2.11-2023.2.8	否	龙农商行营业部高抵字 2022 年第 0061 号	信用	-	-
2	烟光龙流贷 2022042 1-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人民币 1,000 万元	3.85 %	2022.4.21-2023.4.20	否	3815 烟台龙口支行 20220004 保证	保证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	2022 年 220041 法借字第 DZ0011 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人民币 1,000 万元	3.85 %	2022.6.29-2023.6.28	否	2022 年 220041 法保字第 DZ0011 号-0001 号	保证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七）税务及政府补助

就本小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号）；
- 2.查阅了中际智能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阅了中际智能最新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22（0727）37证明60003521号”税收完税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龙口一分局税 无欠税证（2022）248号”无欠税证明；
- 5.查阅了中际智能2020年1月1日起享受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及入账凭证。

经核查：

1.税务

（1）税务登记

中际智能现持有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1MA3EXKTH30。

（2）主要税种、税率

中际智能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以及出口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3）税收优惠

中际智能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026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9年起3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中际智能已于2022年6月9日已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报，

目前状态为已受理。

(4) 完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22（0727）37证明60003521号”税收完税证明，证明中际智能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欠税、漏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龙口一分局税无欠税证〔2022〕248号”《无欠税证明》，证明中际智能“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8月2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政府补助

中际智能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补助金额10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机构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元)
1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进口贴息资金	龙口市财政局	2020-1-8	290,039.00
2	2019年度省科技奖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3-11	100,000.00
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助资金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0-6-30	356,400.00
4	科技引导资金（2018-2019年科技研发计划）	龙口市科学技术局	2020-7-2	200,000.00
5	政府专利补助	龙口市科学技术局	2020-7-22	113,700.00
6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企业补助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10-26	100,000.00
7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12-19	365,600.00
8	制造业提升工程技改项目奖励资金	龙口市财政局	2021-1-15	620,005.00
9	示范企业及冠军项奖补助	龙口市财政局	2021-1-19	1,000,000.00
10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龙口市财政局	2021-1-27	190,000.00
11	2020年科技研发计划补助资金	龙口市科学技术局	2021-4-21	150,000.00
12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龙口市科学技术局	2021-7-7	109,680.00
13	2021年度山东省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8-4	100,000.00
14	2020年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研发费用补助龙口配套）	龙口市科学技术局	2021-8-24	210,000.00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机构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元)
15	2020年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首次认定高企补助龙口配套）	龙口市科学技术局	2021-8-26	255,920.00
16	2021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11-2	577,000.00
17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龙口市财政局	2021-12-13	889,000.00
18	2022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龙口配套资金	龙口市科学技术局	2022-1-26	100,000.00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就本小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当地政府部门的官网进行网络核查有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2.查阅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标的公司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方面的合规证明；

3.查阅了中际智能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了《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 4号）。

经核查：

1.诉讼、仲裁

根据中际智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报告期内，中际智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中际智能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中际智能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中际智能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二）中际智能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中际智能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中际控股所持有的中际智能股权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中际智能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且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中际智能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中际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七）中际智能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中际智能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中际智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就本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方硕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本次重组方硕科技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经核查：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方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二）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方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及退休、离休、内退人员等）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人员转移和人员安置的问题，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就本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证登北京分公司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方硕科技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方硕科技、中际控股和烟台中际的工商信息及中际控股对外投资的企业信息；

3.查阅了方硕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材料；

4.查阅了方硕科技《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5.查阅了中际控股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

6.查阅了中际控股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查阅了中际控股出具的关于各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际控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际控股持有方硕科技的43.69%的股份，烟台中际作为中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方硕科技的34.27%的股份，故中际控股能对方硕科技实施控制，中际控股为方硕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方硕科技对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程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一）/1.方硕科技的批准和授权”部分，不存在损害方硕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际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际智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方硕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际智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方硕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际智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与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际智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损害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中际智能)的资金、利润, 保证不损害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方硕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方硕科技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际控股购买其持有的中际智能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际智能将成为方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方硕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中际控股将持有方硕科技342,059,000.00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后方硕科技股本总额的95.65%。本次交易后, 方硕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中际控股, 方硕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修。

中际智能与其他中际控股控制的企业业务范围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电子、电器设备, 包装机械及制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均为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及生产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相关零部件; 上述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 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 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 以自有资金从事上述项目的对外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龙口中际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换热机组，贮罐，金属钢结构，各类补偿器，电力配件，管道配件，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金属波纹膨胀节系列产品，自动控制系统、过滤设备、灌溉设备及配件的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环卫产品设备制造与销售；铝及铝合金产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制造与安装；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烟台中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上述项目须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陕西中际华峰智能农业有限	农田、果树、园林绿化、蔬菜大棚节水灌溉自动化及水肥一体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喷灌、微灌、滴灌产品及配套设施的代理与销售；农业机械、果品机械、包装机械及机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公司	械设备配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现代农业设施及技术的设计与施工，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思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空气净化器、家用器、电子测试设备、半导体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器械的生产、研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尼尔逊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消毒机，家用电器，电子测试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半导体芯片研发，电子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中际钺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床附件、工装夹具、检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改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及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的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际驭康（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由上表，中际智能的业务范围、经营区域、客户群体等与中际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合，因此，无法形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事项产生。

2.本次交易完成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消除或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际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中际智能、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其以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际智能以及方硕科技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中际智能以及方硕科技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方硕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4)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方硕科技、中际智能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际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方硕科技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中际控股就未来可能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就本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查阅了方硕科技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2.查阅了《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硕科技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2年8月9日，方硕科技发布《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2022年8月9日向股转公司递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10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2年9月9日前复牌。

（二）2022年8月16日，方硕科技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自2022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进展公告。

（三）2022年8月23日，方硕科技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自2022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进展公告。

（四）2022年8月30日，方硕科技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自2022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进展公告。

（五）2022年9月6日，方硕科技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自2022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进展公告。

（六）2022年9月8日，方硕科技发布《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情况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正在编制，各方中介机构相关流程正在进行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

延期复牌后，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22年9月30日前复牌。

（七）2022年9月14日，方硕科技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进展公告。

（八）2022年9月21日，方式科技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硕科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就本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重组方硕科技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 2.查阅了方硕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阅了《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253号）；
- 4.查阅了中际控股出具的《关于中际智能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中际控股持有中际智能的股权的权属情况；
- 6.查阅了方硕科技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

（一）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497,329,503.69元，净资产为297,377,619.98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366.4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30,0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际智能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中际智能主要从事电机定子绕组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机生产行业，特别是各类家用电器电机、工业用中小型电机、汽车电机等的电机定子绕组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是国内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的领军企业之一，在国内电机绕组制造装备企业中，其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均具有突出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中际智能的控股权，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完成业务及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

综上，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同时，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截至基准日，方硕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就本节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质证明；
2. 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https://www.sac.net.cn/>）、中国资产评估协会（<http://www.cas.org.cn/index.htm>）查询各中介机构的资质取得情况。

经核查：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机构职能	机构名称	业务资质/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
法律顾问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MD0162664F）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2021年度）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62511648）
		《备案公告》（2017-00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方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7日由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正本一式七份，无副本。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签字:

李飞

李飞

经办律师

签字:

施凯杰

施凯杰